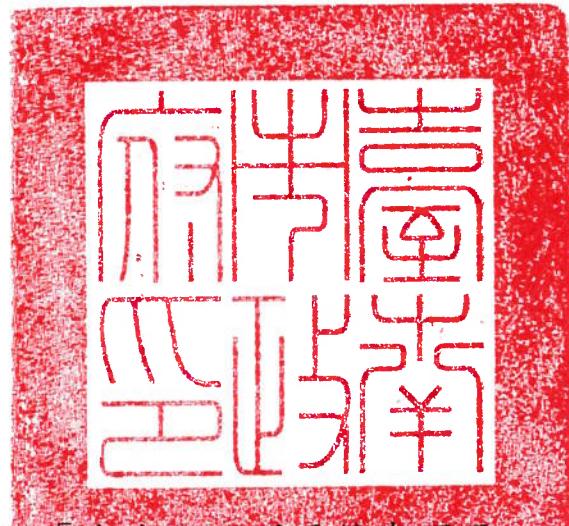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永字第1140308965C號  
附件：114年2月11日公聽會紀錄1份



主旨：公告本府教育局114年2月11日召開「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公聽會」紀錄。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9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公聽會會議紀錄亦可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永續校園科—文件下載」處下載參閱。

訂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線

#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公聽會 意見交流紀錄

壹、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貳、地點：雙春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教育局王副局長崑源

紀錄：許家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方案報告：(略)

柒、意見交流：

一、家長蔡女士：

(一) 現在是少子化，今天這一個議案，我相信家長都能理性接受，但是學校停辦，除了補助學區內學生，也應考慮自由學區前提下而跨區就學孩子的權益。

(二) 我們小孩的戶籍是屬於蚵寮國小的學區，目前就讀雙春，但未來我不一定要讀蚵寮，我還可以選擇北門國小，因為它是中心小學。如果今天就讀其他國小的話，要如何解決交通的問題？何時補助學生轉學所產生的一些制服費用還是書包費用？是否會造冊去補助這些款項？造冊裡面的小朋友，是否不管讀哪一所學校，都有這些補助？

(三) 你們講的這個共同學區、什麼基本學區，當然你們講得都有道理啦，我覺得現在就是你們是大鯨魚我們是小蝦米，我們根本沒有什麼可以去反映什麼，但是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當初學校沒有小朋友，演變有跨學區的問題，但是你們要做這個動作之前，這個本來就是要納入考量的範圍之內，不是現在才跟我們家長說，只針對雙春里這個學區處理。因為現在不止雙春有這個問題，別的小學也會有這樣的問題。

(四) 目前我們雙春國小的課後班都上到5點40分，如果說蚵寮國小或其他小學，沒有像現有的課後班，會補助我們讓小朋友去上安親班

嗎？一樣是造冊補助嗎？還是家長自行處理？

- (五) 有關畢業時市長獎保障名額，如果同一個班級有2個以上的小朋友，有可能一部分的小朋友留在蚵寮、一部分的小朋友去到北門，當然一定是以蚵寮為主嘛，那如果當班級只有一個小朋友的時候，那一個保障名額是保障在哪裡？只保障在蚵寮讀書嗎？還是跟著小朋友保障到他讀的學校？
- (六) 現在小朋友的學籍是在雙春，請問何時學籍會轉換到蚵寮？如果想轉學的話，大概何時轉學比較適當？
- (七) 現在就是指定到蚵寮國小，之後是否會有一個類似意見書詢問家長，有關孩子未來選擇就讀的學校？

## 二、家長劉女士：

- (一) 因為有部分學生是跨區就學的，那會有交通車補助這個部分呢？
- (二) 如果小孩去讀別的學校，不讀蚵寮國小，是否也有補助書包、制服或交通費呢？
- (三) 今天所做那些問題的紀錄，我們大概多久可以知道答案？會在這個學期就知道答案嗎？還是會更久的時間？

## 三、雙春里李里長：

- (一) 非常感謝各方對我們雙春國小的關心，1月17日在市府教育局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的時候，我有說雙春國小學生數少，自民國79年開始，為了載送其他地方的小孩來這裡就讀，我們永安宮委員會委員提議說一個學生補貼500元的交通費用，曾經補貼一個月差不多3萬元，從79年我擔任村長至今仍有補助，說實在的，我們也真的很捨不得學校廢校，但也知道沒辦法，因為沒有學生可以教了啊！（還要請老師來這裡做甚麼？）。
- (二) 我當時有提2個意見，第一點是社區離學校並不遠，所以不要因為廢校就讓這個校區變成蚊蟲孳生的溫床，不要說沒有學生來這裡就讀了，就把學校的環境衛生工作給丟下了，變成蚊蟲聚集所在。第二點，就是這地方比較偏遠，建議如果有維持環境衛生或保安

人力需求，能夠以在地人為優先。說實在的，對學校廢校很捨不得，但捨不得也沒辦法，總是要面對現實，拜託長官能採納我們的提議。

(三) 因為我們雙春國小位處偏遠，所以當時比較特殊的就是、為了這間學校的存在，就如我剛剛所說的，補貼交通費用，就是跑去像嘉義縣的新塭那裡載學生來這裡讀書，不然就沒有學生啊，很早以前就要收攤（關門）了。那現在這幾位家長在講的，他們不是我們在地的學生，數量也不多，所以說用特案來予以補助他們交通費用，當時候雙春國小永安宮管理委員會，為了這間學校的存在，也補貼30多年了，我們地方也是付出很多，他們這些家長也很配合，而且這邊的校長、老師大家也都很認真在教學，大家也很認同。當時候蔡同榮立委，有一次到校來訪，人家他是內行的人，一進到這個學校，就馬上說這間學校是真的有在經營的。因為這一次要收掉，六年級才5個學生，五年級的6個，四年級就沒半個了，也有向市長說，說是不是再延一年，但後來也沒有(延)，不然一開始市長也有同意。我是建議現在學生數也不多，可以就現在學籍列冊的給予專案補助。

四、家長張女士：請問從雙春去蚵寮就讀，是合併之後就開始實施交通接送嗎？孩子是要來雙春國小搭車嗎？

五、家長顏女士：如果我們不搭安排的交通車，要自行接送的話，有沒有另外有補助每個月的交通費？

六、北門區公所李區長：這邊我比較關心的是學校之後的運作，剛剛有講到說可能會活化的部分，希望在討論相關後續活化的過程中，可以通知公所和里辦公室這邊一起參與，這樣也比較能真正落實，我希望社區可以參與學校後續運作的區塊。

七、教育局回應及說明：

(一) 針對交通接送的部分，我們就是統一改分發到蚵寮國小，從停辦開始，在雙春國小這邊派一輛車，會有不同的接送點，統一接送

到蚵寮國小就讀。如果有一些點可以由家門口接送的話，我們也可以安排。但如果今天是要就讀其他學校的話，因為以學區制來說，接下來雙春國小就是蚵寮國小的學區，就是只有接送雙春里的孩子到蚵寮國小，那如果要跨區就讀到其他學校，那一定會面臨到把戶籍遷移到其他地方去，就不會符合交通車接送資格。也就是說交通車的部分是按照里別來辨認。

- (二) 至於補助轉學所需制服及書包的部分，是補助現在就學的學生為主，我們會造冊核實補助相關費用。因為我們還是讓你們有產生轉學的情形，所以只要是制服書包的部分，我們都核實來幫忙家長處理。
- (三) 跟各位家長補充說明，每一個學校都有它的學區，本來學區是蚵寮國小，其實應該在蚵寮國小就學。只不過我們以前的機制是6班以下學校是自由入學類型，才會開放家長讓小孩來雙春就學。其實回歸學區的機制應該是就近入學，回到蚵寮國小就讀，或者戶籍原本就是北門國小的，就應該回北門國小就讀。那我們雙春的話，雙春里的孩子，以後學區會劃到蚵寮國小，所以交通車會從這裡載到蚵寮國小。我們設一間學校都會有學區範圍，服務的對象就是這一個學區的孩子。
- (四) 有關跨區就讀雙春國小學生的交通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再思考，會專案處理這個部分。第二個針對里長這邊所提到的安全維護管理部分，保全的部分會持續聘用，因為還是要有人來維護管理這個校區，我們停辦後所編列的維護費用300萬元，都可以用來支應除草及維護管理的相關費用。我們都有思考這個部分，讓這個校區維持嶄新的一面，不會讓它荒廢。至於人員聘用部分，接下來就由蚵寮國小管理這個校區，人員聘用部分也會優先聘任在地的人。
- (五) 原則上家長不選擇就讀學區所在的小學，去做戶口遷移之類的，我們都會尊重家長的選擇。我們學校劃設學區，一定是依就近入

學原則劃分學區，比如說方圓3公里內去劃設。比如說這裡是A校，將停辦的A校，其實政府考慮的重點是A校這間學校的學區問題，不會再延伸去其他學區，又比如說其他學校，他說他是從永康載送到新營的學校去就讀，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那政府不可能學區劃設時將新營區學校的學區，劃設到永康區去，將溪北的部分劃到溪南去，這是不可能的。但也是有家長每天載到新營學校讀書的案例。另外，以前也有是從永康載送到北門區的學校，家長也有講到交通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家長選擇帶小孩去哪間學校就讀，這都會尊重家長的選擇，我現在只是要說明，政府及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就是要這樣規劃，一定是以雙春為主，因為是雙春國小涉及停辦，所以一定是點對點的概念。如果你小孩原本的學區是蚵寮國小，這樣家長不就要載來雙春、再搭交通車返回蚵寮，這樣動線對家長來說很麻煩。所以政府在規劃一定有個方向及做法，不然沒辦法向社區的民眾講清楚，另外社區的民眾聽到這樣的作法，可能會覺得政府怎麼沒有思考到從永康來到這裡就讀的學生，還要再備車載來到這裡上學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政府一定是優先考慮就近入學的方式劃設學區。過去大家都有誤解，其實在法規是沒有自由入學學區這樣的說法，學區就只有分為基本學區及共同學區這兩種說法而已，那是過去有自由入學類型，但今年已經都調整為就近入學，也就是基本學區加上共同學區的概念。

(六) 剛才里長所說的2個問題也有說明了，這裡叫做雙春校區，它不是廢校，也就是說現在還是有編固定經費，前3年每年各有300萬元運用在校區、在原雙春國小孩子身上，比如說學用品、或者是獎助學金等，經費的運用就是在這些方面，不會挪用到其他地方，或者說這裡的硬體建設，有教育方面要運用的、或我們社區的長者運動所需要的設施，也都可以利用這一筆經費。剛才說到這裡一定要有人管理，所以要聘請在地的人，考量就近管理比較方便，

所以雇用的管理人員一定是找就近的人來處理。

- (七) 不然就是有提到學區外學生交通接送的這個意見，其他的學校是沒有提到，那我們就錄案起來，記錄起來，這涉及的不是單獨一個家長的問題，其他學校同樣也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也還要去計算所有的經費應該需要多少、需要補助幾年，財主單位也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不是只有教育單位說了就算，這我們回去還要和主管錢的相關單位再研討，我們就先把問題紀錄下來，不會說大家有提出這個意見，我們都不予理會，我們不會這樣，我們會紀錄。針對剛才里長說的補助接送費的這些歷史，這我也都很清楚。
- (八) 回應課後輔導班部分，蚵寮國小是通案課後照顧免費到4點40分，跟其他學校差不多。有時候涉及冬天比較早天黑，老師的安全，學生的安全等等接送的安全，這有很多不一樣的考慮。蚵寮國小這邊內部再討論一下，因為這牽涉到要有照顧的人員和師資，那家長提出了這樣的需求，未來課後照顧班能否再延長，這個要有共識，這我不能直接下決定說你就要辦到6點，因為每一個社區的特色都不一樣，這我們需要再和蚵寮國小再討論一下，家長有這樣的需求，是不是我們就召開家長會，大家一起坐下來談，能夠來滿足家長的需求。那如果說是你提到的安親班，那涉及到外面收錢的，是沒有這樣的補助，也沒有這樣的項目，我們可以的就是在教育體系本身在學校裡面，也就是教育局所管轄的就可以，那安親班的部分涉及到私人，私人經營辦理，他要收費等等這一些問題，這一部分我們就沒有管轄，如果是在學校這邊，我們就可以想辦法。
- (九) 我們公聽會的紀錄大概會在2個禮拜內會出來。我們整個最後的方案會提到教審會討論，這些方案都會在教審會那天來決定，這些方案都是目前規劃的內容而已，2月底前我們會給在地答覆。
- (十) 回應市長獎保障名額部分，我們是保障到蚵寮國小就讀的學生，

因為蚵寮國小合併雙春的孩子，所以是這兩間學校有各自保障一個名額，是保障在蚵寮繼續讀書的孩子。

- (十一) 有關交通接送開始時間及地點部分，我們就是以學年度為起始點，如果學校停辦的話，會以114學年度起計算，那現在是113學年度第2學期，那113學年度都還是雙春國小。那114學年度也就是今年的8月1日起，蚵寮國小就會去招標交通車，至於搭車是否要在雙春國小搭，這可以討論，因為可以是一台車它可以有好幾個接送點，可能在村頭一個點、集中在大廟那裏也可以，我們可以彈性來規劃上車地點，如果我們地點覺得不用太多，我們招標的時候就規劃一個接送點就可以了，不用再過來這邊接送。所以這是非常彈性的，甚至也可以改成3個地點，請家長放心。
- (十二) 有關交通接送地點原則，我們如果從這裡出發，載送到蚵寮，這個動線只要是順的，這都可以彈性處理，只要我們在契約上清楚載明哪些接送地點就好。但如果還需要再繞道一大圈的時候，這其他學校也會抗議，會說你們來我這邊載走我學區的小孩，他們也會抗議，所以我們的說法和思考的都是我們雙春社區，那現在要去蚵寮，在這兩點間的動線要再想一下，這個沒有問題。也就是說，安全的問題，學生上下車的地點大家一定要講清楚，這在契約裡面必須要說清楚，不要隨便調整。就像公車在路上，不能隨便攔車，要有站牌才可以停車。
- (十三) 有關是否補助家長自行接送費，這是在每一所學校都會遇到的問題，其實我們是很開放的在思考這個問題，原則上剛面臨到停辦的學校，我們還是希望以交通車的方式來接送孩子，那是對學校、對社區最穩定的方式。當然也有其他的方案，但是全校要擇定一個方案，所以家長一定要來討論，可以擇定交通車，也可以擇定交通接送費，但我們全校要一致性處理，不能說我們坐了交通車之後，另外的家長又要交通接送費，不能這樣子。

如果是以交通接送費來計算的話，平地是每個月2,000元，山地是3,000元，我們雙春歸類為平地，到時在收集接送資訊時，就要有一個統一的模式出來，這是我們處理這交通接送部分的彈性方案。

- (十四) 有關家長詢問學生學習轉換或轉學時間的部分，若學校停辦是114學年度，也就是114年8月1日學籍就會轉換到蚵寮；至於轉學這部分，就由家長來評估孩子的適應，比如說你要不要一個學期之後，在114學年度的時候再轉，或者是想要現在就轉學，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家長的考量。以課程銜接的來看，通常家長會在寒暑假，讓孩子可以在開學的時候就進到新的學校，這部分的說明讓媽媽做參考。
- (十五) 基本上我們會有學生名冊，目前就是名冊上的孩子直接過去蚵寮，那如果家長真的申請轉學，就以轉學程序來做處理，這不會影響到小朋友書包及制服的補助。就看你到底是要轉到哪個學校去，這個就是由媽媽來評做轉學時間點。
- (十六) 回應區長就校區活化的意見，如果這個學校停辦，雙春這個地方就是做為蚵寮的第二校區，如果蚵寮這邊沒有運用到的相關空間，我們是以在地的需求為優先，才會再考量其他局處有沒有需求。所以原則上是蚵寮在第二校區這邊沒有要規劃相關課程前提下，再來考量里或區這邊是否使用需求。
- (十七) 最後補充說明一下，空間一定要活化，而且要再利用。空間活化使用這議題，市府的長官也都很重視及關注。市府秘書長也都很關心，都會召開校區運用的會議，請我們要彙整各方的意見，像社政單位有時也會提出老人照護的據點，或者說體育單位想要在這裡設一個訓練站等等。不過基本上由教育局把意見統整起來，才不會散落無章，不知道要做什麼規劃。這裡未來叫做雙春校區，還是以學校教育目的在使用的地方，所以蚵寮未來也可以規劃帶小孩過來這裡辦活動。另外社區若對空間有

使用需求，也都可以主動提案，如果里長這邊有想法也都可以提出，剛才也有說補助的管理經費都可以使用在這裡。

八、結語：公聽會紀錄2週後會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也會讓大家知道。大家如果有其他意見交換也可以用書面的或打電話給我們，下午感謝大家的出席，那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配合，謝謝。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公聽會

## 簽到表

壹、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雙春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席：教育局王副局長崑源

出席人員身分	職稱	姓名	簽 到
賴惠員 立委服務處			
方一峰 議員服務處			
陳昆和 議員服務處			
蔡秋蘭 議員服務處			
蔡蘇秋金 議員服務處			
謝舒凡 議員服務處			
北門區公所			
里長			
 陳向愷			
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立委陳育如秘書

出席人員身分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教育局	課程發展科 科長	王靖雯	王靖雯
	課程發展科 實習校長	郭詒維	郭詒維
	學輔校安科 股長	張惟琇	張惟琇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王曉慧
	特幼教育科 專員	張家瑀	張家瑀
	督學辦公室 督學	林純真	林純真
	秘書室 主任	鄭豪志	鄭豪志
	人事室 專員	林宏儒	林宏儒
	會計室 股長	文筱筑	文筱筑
	政風室 主任	陳瑩	陳瑩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簡文達	簡文達
	科員	陳彙傑	陳彙傑
	科員	許家菱	許家菱

出席人員身分	職稱	姓名	簽到
市議員蔡薰秋	助理	周憲塘	周憲塘
雙春國小	家長會長	李宇彥	李宇彥
雙春國小	家長	吳芳純	吳芳純
	家長	蔡昕卉	蔡昕卉
五	張晶霞	張晶霞	張晶霞
	家長	黃宥丹	黃宥丹
	家長	蘇惠宜	蘇惠宜
	家長	劉青鵠	劉青鵠
	家長	顏朝婷	顏朝婷
	家長	李政峯	李政峯
	家長	李鄭金哲	李鄭金哲